

证券代码：833585

证券简称：千叶珠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杰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林慧仙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金张育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邹淑珍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申

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小企业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保理、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和融资业务），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并授权林明杰（职务：董事长兼总裁，身份证号：42011119750927\*\*\*\*），在本次授信过程中（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代表本企业办理与上述授信相关的各项事宜。

同意本企业以附件《抵质押物清单》所列财产，为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使用授信或为你行其他客户提供保证而产生的或有负债）提供抵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